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黑)2310004

编印单位: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 牡丹江市赢美教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范围: 公开发行

联系电话: 0453—6172041

网址: [www.mdj.gov.cn](http://www.mdj.gov.cn)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 第6期

(总第39期)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双月刊)

第 6 期 总第 39 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牡丹江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2026 年牡丹江市冬季冰雪旅游“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5 )

### ● 市直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牡丹江市城区早晚摊区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15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牡丹江市餐饮排档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18 )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药品连锁经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21 )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 2026 年惠民政策的通知	( 25 )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 27 )
牡丹江市区关于贯彻落实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细则	( 32 )
关于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工程的通知	( 35 )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牡丹江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牡丹江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杨 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黄士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军龙 市政府副市长

孙 立 市政府副市长

刘宏斌 市政府副市长

李传柱 市政府副市长

贾惠媛 市政府副市长

李 伦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王子云 市政协副主席候选人、市财政局局长

付忠安 市政协副主席候选人、市住建局局长

王 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

刘庆帅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吕文韬 市教育局局长

陈 帅 市科技局局长

王剑英 市工信局局长

李 伟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葛建军 市民政局局长  
刘晓野 市司法局局长  
伊晓红 市人社局局长  
刘德胜 市自然资源局二级巡视员  
沈 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柳 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修峰 市水务局局长  
田延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戴志军 市商务局局长  
鄂艳娟 市文体广旅局局长  
多 军 市卫健委主任  
敖永君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康永生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超 市审计局局长  
赵文正 市政府外事办主任  
张志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雪言 市统计局局长  
刘兵兵 市医保局局长  
吴 叶 市营商局局长  
陈风雷 市林草局局长  
王海嵩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鞠绎铼 市国动办主任  
毕传鹏 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局长  
李国辉 市数据局局长  
任建庆 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行长  
李东军 省镜管委主任  
万海涛 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张玉成 市气象局局长  
高立山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张志伟 市通管办主任  
杨 君 国网牡丹江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 群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许家利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孙立秋 市重大项目建设保障中心主任  
姜 华 市林海水库管护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王涛担任。

领导小组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范围，作为临时工作机制，相关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对标对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共牡丹江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战略任务等，坚决扛起维护国家“五大安全”、建好建强“三基地一屏障一高地”重大使命任务，加快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聚焦市委“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定位，科学谋划我市“十五五”时期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举措、工程项目，高质量编制我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二)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的统筹、协调、组织等工作。组织各地各部门深入开展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工作，落实健全发展规划制度体系要求，全面承接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和省级“十五五”重点专项规划，强化市“十五五”规划纲要与市级“十五五”重点专项规划和各县(市)区“十五五”发展规划衔接，切实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高质量做好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工作，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采取集中办公和分散办公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好全市“十五五”规划和相关领域专项规划编制，确保市“十五五”规划在具体领域提出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压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领导小组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各成员单位要站位全局、积极主动完成本领域工作任务，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按时保质提供相关材料，深入研究“十五五”时期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及工程项

目，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建议，为高质量编制好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提供支撑。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对接联络、材料报送等工作，对各县（市）区提出的拟纳入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的重点工程项目，从行业主管部门角度统筹研究、论证把关，形成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确保“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更具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2026 年牡丹江市冬季冰雪旅游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2025—2026 年牡丹江市冬季冰雪旅游“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17 届 7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2025—2026 年牡丹江市冬季 冰雪旅游“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特色文化旅游全域全季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抢抓“后亚冬”时代机遇，持续释放冰雪旅游综合带动效应，定于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开展 2025—2026 年牡丹江市冬季冰雪旅游“百日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全域旅游为方向，锚定“中国一号冰雪旅游线路”目的地城市定位，以

“冰雪耀龙江·雪城牡丹江”为主题，强化镜泊湖、雪乡、横道河子三大龙头景区带动作用，加强文旅特色资源系统整合，深化景城联动、景区联动，积极融入“哈亚雪牡”黄金旅游线路，市场化开发“特新精优”旅游产品，全面实施“十大提升行动”，持续增强“镜泊胜景·林海雪原”品牌影响力，力争2025—2026年冰雪旅游季全市接待游客数量、游客总花费同比分别增长10%、15%以上，为牡丹江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 二、工作任务

### (一) 实施“焕新牡丹江”旅游产品升级行动

**1. 构建精品旅游线路。**聚焦客源市场需求导向，深度融入“哈亚雪牡”旅游廊道，以镜泊湖、雪乡、横道河子三大核心景区为支点，有效串联梦幻雪堡、威虎山雪村、中兴村、珍稀动物园、牡丹峰滑雪场、绥芬河国门等优质资源，做强“牡雪镜”“牡雪横”“横牡绥”跨区域新兴线路。持续优化提升“冰瀑渔猎、雪城胜景”“百年老镇、林海雪原”“梦幻雪乡、极致雪韵”“追寻记忆、红色研学”等八条经典主题线路，全面提升游客体验与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体广旅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大海林林业局有限公司；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2. 升级特色冰雪场景。**坚持核心景区提质、城市空间赋能、县域特色互补，分类施策升级冰雪体验场景。核心景区提质，镜泊湖以“渤海雪国冬捕季”为核心IP，融合冬捕观赏、渔猎文化和蓝冰摄影，打造冰雪文化深度体验区。雪乡景区打造“不夜城”全时段体验，引入实景演艺、雪地音乐快闪、无人机光影秀、民俗主题市集等30余场特色活动。横道河子景区突出“俄式风情冰雪小镇”特色，举办旅拍大赛、街头艺术节、美食工坊等体验活动。城区空间赋能，在延续梦幻雪堡经典项目基础上，统筹布局“15分钟冰雪休闲圈”，精心打造冰雪音乐阳台、雪城演艺秀、超级雪滑梯、中兴村特色民宿、临江雪人小镇、火车站北广场大雪人、冰雪萌宠乐园等10大网红新场景，让游客抵达即惊喜、出门即体验。县域特色互补，引导六县市深挖本土资源，实施“一县一主题、一地一爆款”差异化产品布局，重点推出海林红色冰雪研学、绥芬河与东宁中俄跨境休闲、宁安蓝冰考古探秘、林口特色美食品鉴、穆棱冰雪赛事体验等特色产品，共同构建全市冰雪旅游产品新版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体广旅局、省镜管委、市农旅投公司；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3. 发展冰雪赛事经济。**策划举办“牡丹江冰雪运动超级联赛”，打造多层次、多主题的冰雪赛事活动体系。做强专业竞技板块，面向专业玩家和运动爱好者，重点打造林海雪原穿越赛、牡丹江五人雪地足球联赛、镜泊湖国际冰跑挑战赛、绥芬河国际三人冰上篮球

赛等具有影响力的品牌赛事。做活大众体验板块，依托大众冰雪季、百万青少年上冰雪等传统品牌，广泛开展趣味冰雪运动会、冰雪陀螺竞技、冰雪趣味障碍赛等群众性活动。做新潮流探索板块，创新雪地蹦迪体验、雪人狂欢派对等兼具时尚感与传播度的体验型项目，持续激发冰雪运动热情，增强冰雪消费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体广旅局、市教育局、省镜管委；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4. 丰富入境旅游产品。**紧抓对俄免签政策机遇，重点打造四大入境旅游主题产品，推出“雪境康养·中医理疗之旅”，融合中药膳食、中医理疗与传统养生项目，打造健康养生体验产品。打造“沸腾边境·冰雪嘉年华”，以雪地音乐节、中俄风情集市、主题派对等内容，营造热情活力的节庆场景。设计“秘境探寻·边城自驾探索”，依托G331醉美边防公路，推出小众观景、文化互动与个性化自驾旅游产品。培育“双城印象·商贸休闲体验”，结合口岸购物、特色美食、商旅交流等元素，提供高品质的商贸旅游服务。〔责任单位：绥芬河市、东宁市政府，市文体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5. 推进文旅多业态融合。**推动冰雪旅游与文化、教育、农业、康养等多业态深度融合，积极培育冰雪研学、体育赛事、温泉康养等“冰雪+”新场景。重点培育冰雪研学游业态，以“我的冬天在牡丹江”为主题，开发冰雪生态、非遗传承、红色记忆、跨境商贸、历史文化、现代工业等六大主题冬季研学课程，构建全域化、主题化研学产品矩阵，积极争创一批全省首批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力争今冬研学旅游接待人次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体广旅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省镜管委；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 （二）实施“欢腾牡丹江”旅游活动赋能行动

**6. 打造冰雪演艺新天地。**以“燃情冰雪”演艺季为引领，推动景区驻场演艺全域化布局，全新升级《奇袭威虎山》《梦里雪乡》《风雪宁古塔》《牡丹江雪城秀》等实景演出，引入全息投影、数字光影技术，提升视听体验。做强“雪城演艺秀”品牌，重点推出《房主任主打秀》脱口秀、流行金曲演唱会、“星光之约”音乐会等特色夜间演艺项目，打造“白天观景、夜间赏秀”全时段体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体广旅局、市农旅投公司、大海林林业局有限公司；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7. 培育数字文旅新业态。**推动文旅产品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开发冰雪光影秀、Live house、AR/VR冰雪互动演艺等科技赋能项目，提升游客沉浸式体验。线上推出“云演艺”“云观剧”“云赏乐”等一批演艺作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体广旅

局；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8. 构建冰雪节庆新场景。**结合元旦、春节、元宵等传统节日，推出百业集市、年货大集、冰灯游园会等节庆场景，推出冰雪主题非遗手作体验区，让游客感受“冰雪中的年味”。依托全域特色文旅资源，打造主题互补、层次丰富的节庆活动矩阵，重点推出雪乡奇幻跨年夜、镜泊湖千年大冬捕、林海雪原冰雪文化节、宁古塔冰雪主题春晚、绥芬河冰雪嘉年华、穆棱冰雪体验季等节庆活动，诚邀全国游客冬游雪城、欢喜过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体广旅局、省镜管委、市农旅投公司、大海林林业局有限公司；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9. 激发文化遗产新活力。**开展“博物馆里过大年”主题活动，镜泊湖景区重点打造历史、艺术、生态等9个主题展览馆，形成一站式文化体验集群。将绥芬河、横道河子铁路遗迹与冰雪景观串联，打造“中东铁路时光走廊”。依托八女投江纪念馆、中共六大历史资料馆、东宁要塞博物馆、杨子荣纪念馆、孤榆树东北抗联密营地、马骏纪念馆、人民空军摇篮纪念馆等资源，开展主题参观、专题宣讲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让红色基因在冰雪场景中焕发新时代光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体广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 （三）实施“寻味牡丹江”旅游餐饮供给行动

**10. 培育特色餐饮品牌。**发布“雪国味蕾寻迹地图”，结合高德地图扫街榜、大众点评评价榜，动态推出网红餐厅榜、地道小吃榜、本地必食榜等美食推荐。面向社会公开招募“美食测评官”，为游客先行探路，形成真实、鲜活美食推介内容。开展“吃在牡丹江”主题打卡活动，推出“美食足迹”打卡海报，激发游客探索欲和分享欲。〔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文体广旅局、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11. 拓展多元餐饮场景。**持续提升东一步行街、朝鲜民俗风情街、七星街、万达广场等餐饮聚集区，打造兼具烟火气与文化味的美食街区。推动镜泊湖、雪乡、横道河子等核心景区引入主题餐厅、景观餐饮等美食门店，支持各县（市）区培育具有地域标识的网红餐饮打卡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体广旅局、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12. 打造餐饮文化地标。**挖掘提升地方特色餐饮文化，建立以“湖鱼鲜、边境风、林海味、民俗情”为特色的牡丹江美食体系。重点打造朝鲜族美食、镜泊湖鱼宴、绥芬河俄餐、海林横道筋饼、林口8大鹅1宁安渤海大馅饺子、东宁木耳宴、穆棱扒猪脸等具有代

表性的地方美食，形成“一地一菜一故事”餐饮特色，为游客提供丰富而地道的舌尖体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市文体广旅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四）实施“暖宿牡丹江”旅游住宿提质行动

13. 提升旅游住宿品质。以提升游客住宿体验为核心，推动全市旅游住宿品质全面升级。在镜泊湖、雪乡、横道等重点景区推动建设主题民宿、精品酒店等差异化住宿产品，鼓励推出个性化、主题化、定制化服务，打造具有辨识度的住宿品牌。加强星级饭店、等级民宿的评定与复核，以评促建，推动硬件更新与服务优化，构建高标准住宿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体广旅局、市商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 优化住宿服务体验。鼓励开发“住宿+”融合体验产品，引导一批重点企业推出“住宿+温泉洗浴”“住宿+特色餐饮”“住宿+休闲娱乐”等组合套餐，整合本地交通、景区门票、旅游导览等配套服务，打造一站式住宿体验解决方案。针对冬季户外旅游特点，重点对雪乡、横道河子景区住宿暖房保障、热水供应、防滑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加强专项检查与服务质量提升，确保游客住得温暖、舒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体广旅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 规范酒店价格秩序。重点对市区、雪乡、横道河子等热点区域住宿开展酒店客房价格监测工作，对住宿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涨幅过高等情况的经营主体，综合采取宣传提醒等方式，引导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整治酒店、民宿等经营主体在预订房间订单生效情况下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毁约或擅自提高要求，质量服务达不到标准、不履行质量服务承诺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旅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五）实施“畅行牡丹江”旅游交通保障行动

16. 完善快进慢游体系。强化区域交通枢纽功能，推动铁路、公路、航空高效衔接，逐步增开旅游专列与班次，实现“快进慢游”一体化出行体验。加快推进“绥芬河—符拉迪沃斯托克”跨境旅游专列项目落地，开通直达雪乡、镜泊湖景区冰雪旅游直通车，在横道河子景区增开专线巴士、优化出租车调度，确保游客出行畅通无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牡丹江站、市文体广旅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 提升运输服务效能。加大镜泊湖、雪乡、横道河子景区观光车辆配置，推行“车等人”服务模式。建立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动态运力调度机制，设立应急运力储备库，增强景区高峰期旅客疏运能力。鼓励汽车租赁企业在交通枢纽、核心景区设立服务网点，推广“一键租车”“异地取还”等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

局、省镜管委、市农旅投公司、大海林林业局林业局、市文体广旅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 强化出行安全保障。**加强对重点旅游线路的常态化巡查与动态监测，确保三莫、鹤大、绥满、长双、亚雪等旅游公路清冰除雪及时高效，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强化对景区、交通节点等人流、车流实时监测与智能引导，提升强降雪、寒潮等极端天气下的应急响应能力，做好交通疏导、应急救援和游客转运安置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大海林林业局有限公司；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六）实施“优购牡丹江”旅游消费提升行动

**19. 推出特色旅游商品。**依托“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牡丹江礼物”公共品牌影响力，持续开发黑木耳、猴头菇、沙棘汁等林下特色产品。支持镜泊有礼、心动绥芬河、雪乡礼物等文创品牌发展，新培育原创文创工作室10家。依托现有4家“牡丹江礼物”旗舰店，为游客提供一站式打卡购物体验。深化“双买双卖”产销机制，拓展俄罗斯特色商品与本地农特产品销售渠道，积极推动“北品南下、南品北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体广旅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省镜管委、市农旅投公司；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 创新文旅惠民活动。**实施“冰雪惠购·畅游雪城”文旅消费行动，通过举办“幸运旅游抽奖”活动，向游客和市民发放涵盖景区、住宿、餐饮的“冰雪尊享礼包”。紧抓元旦、春节等消费节点，开展冰雪年货节、边城新春大集等主题促消费活动，联合景区、酒店、餐饮推出“冰雪消费满减券”“团冰雪·享优惠”特色促销活动，有效激发冰雪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体广旅局、市商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1. 培育夜间消费场景。**大力发展夜食、夜购、夜娱、夜展等多元消费业态，丰富冰雪亲子乐园、梦幻雪堡、冰雪嘉年华等室外游乐项目内容，整合推出特色美食市集、“牡丹江礼物”文创店及家乡特产专柜等消费新场景，打造特色娱乐休闲场景，加快培育“一地一品”夜经济品牌矩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体广旅局、市商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七）实施“满意牡丹江”旅游服务暖心行动

**22. 提供便利入境服务。**借助对俄免签政策优势，优化入境首站服务，为外籍游客提供涵盖交通、旅游、就医等便捷服务。加强俄语、英语导游队伍建设，满足国际游客深度体验需求。在机场、车站、酒店、景区等重点场所完善多语种标识系统，增设外币兑换点

和外卡 POS 机，优化入境支付环境。持续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推广“即买即退”便利模式。加快上线“畅游牡丹江”小程序俄语版，为外籍游客提供“吃住行游购娱”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旅局、市外事办、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市税务局、牡丹江站、市农旅投公司；完成时限：2026 年 2 月底前〕

**23. 升级暖心服务举措。**组织全体涉旅行业持续开展“一条短信、一张笑脸、一声问候、一杯热水、一句指引”等“五个一”暖心服务举措。在冰雪旅游交通沿线设置温馨服务驿站，提供行李寄存、热饮姜茶、手机充电等贴心服务，配备“首席温暖官”全程守护，让温暖服务贯穿游客旅途全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体广旅局、市交通运输局、省镜管委、市农旅投公司、大海林林业局有限公司；完成时限：2026 年 2 月底前〕

**24. 提高文旅体验质效。**持续发挥“文旅体验官”作用，对重点区域场所、旅游线路等环节，实施早介入、早改进全覆盖式体验监督，推进体验先行、整改跟进、服务提质，解决影响游客旅游体验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体广旅局；完成时限：2026 年 2 月底前〕

**25. 落实投诉快速响应。**落实涉旅投诉快速响应机制，对事实清楚的投诉“接诉即办、日清日结”，对需要调查取证的投诉，严格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统筹文旅、市场、公安、森工部门力量，建立雪乡景区“投诉受理中心”，实现投诉舆情一体化快速处置。完善“诉转案”工作流程，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从严打击违法行为。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强化警示震慑，保障游客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体广旅局、市营商局、市旅游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6 年 2 月底前〕

**26.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创新推出“公法伴游·四季无忧”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在雪乡景区设立“公法伴游服务驿站”，推广“12348”公共服务热线，为游客提供法律咨询、纠纷化解、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指引等公共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文体广旅局、大海林林业局有限公司；完成时限：2026 年 2 月底前〕

#### （八）实施“逸游牡丹江”旅游设施强基行动

**27. 加快智慧旅游建设。**优化升级“畅游牡丹江”小程序，动态更新冰雪主题线路与特色产品。推进重点旅游景区服务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全面汇集全市文旅资源信息，加强冰雪旅游大数据分析应用，提升客流监测与应急调度能力，推动全市“人工智

能+旅游”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体广旅局；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28. 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升级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取暖休息点等硬件环境，完善旅游交通引导、观景平台、自驾服务区、充电设施等配套功能。实现3A级以上景区核心区域5G网络全覆盖，重点加强长双、亚雪公路沿线信号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体广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29. 提升旅游厕所管理。**全面排查检修冬季开放景区旅游厕所设施，确保正常开放使用，加强雨雪天气及客流高峰时段保洁服务。建立健全旅游厕所常态化管理维护机制，鼓励有条件的景区拓展便民服务功能，配置休息区、急救物资、充电设备等，打造人性化、高品质的旅游服务节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 （九）实施“无忧牡丹江”旅游监管护航行动

**30. 加强市场综合监管。**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职责清晰、协同联动、运行高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深入实施“十大监管护游行动”，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与专项治理，重点整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侵害游客权益等突出问题，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旅游工作会议各成员单位，大海林林业局有限公司；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31.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持续推行《十大涉旅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引导市场主体诚信规范经营。定期发布旅行社及导游信用评价结果，强化信用信息应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推动行业协会公开旅游投诉信息，发布公布重点景区游乐项目门市价格及团队价格，营造公开透明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营商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32. 严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虚假宣传、“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治理景区餐饮、住宿、购物经营场所资质不全、价格欺诈、服务质效低下等问题，严查非法营运、欺客宰客、商业欺诈等乱象，持续净化线上线下旅游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旅游工作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33.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加强旅游设施、交通客运、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等领域监管，严格落实旅行社包车安全带使用规定。全面推行“文旅安全官”制

度，强化预警预报和应急保障，提升极端天气应对能力，确保文旅市场安全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体广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 （十）实施“美在牡丹江”旅游推广传播行动

34. 构建多维传播体系。实施全域宣发品牌化管理，所有宣传内容统一前置“牡丹江”城市标识，形成“一城百景、整体输出”传播合力。深化与央广网、人民网、龙头新闻等主流媒体合作，策划推出高质量专题报道和宣传产品。联合铁路、高速服务区等交通枢纽布局文旅宣传场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体广旅局；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35. 扩大对外宣传影响。持续提升“镜泊胜景·林海雪原”品牌影响力，面向国内外重点客源城市开展精准营销，推出“十大冰雪必游打卡地”“滑雪优选目的地”等产品。把握对俄免签政策机遇，制定“冰雪引客”专项激励政策，针对俄罗斯市场开发定制化旅游产品，邀请俄罗斯网红入境踩线，制作俄语短视频和深度游玩指南，通过VK、YouTube等境外社交平台开展精准推送，增强国际客源吸引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体广旅局、市外事办；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36. 创新种草营销模式。加大小红书、抖音等内容平台布局，开展“网红达人进景区”活动，发动“文旅推介官”直播“种草”，推广小众玩法、特色路线和美食攻略。推进“客源地精准营销行动”，结合线上线下联动推广，提升转化效果。深化与携程、飞猪、马蜂窝等OTA平台合作，打造“畅游牡丹江”冬季旅游主题专页，依托用户画像实现产品智能推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体广旅局；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 三、保障措施

37. 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完善市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筹指挥和跨部门协同，推动形成顶层设计科学、部门联动紧密、政策协同有力的旅游工作新格局。充分发挥各级旅游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形成高位推动、全局谋划、要素整合、部门联动、政策协同的齐抓共建合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38. 落实政策措施保障。用足用好各项激励政策，全面落实《黑龙江省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省”旅游奖励办法》《牡丹江市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牡”旅游奖励办法》，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文旅金融常态化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冰雪经济支持力度

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体广旅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39. 开展市县联动执法。**落实《牡丹江区域重点景区联动监管执法协作机制》，整合市县两级文旅、市场、交通等部门力量，组建执法专班常驻核心景区，开展全过程全周期监管，为冰雪旅游季提供有力执法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40. 建立闭环工作机制。**落实“严真细实快”工作标准，运用“四个体系”全过程闭环管理。建立“周报告、月调度”推进机制，实行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对账销号。加强总结复盘与示范推广，对各地各部门工作成效开展综合评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持续提升工作质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6年3月底前〕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牡丹江市城区早晚摊区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牡综规〔2025〕1号

各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牡丹江市城乡农贸运营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早晚摊区管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持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安全、美观，满足人民对城市烟火气的需求，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牡丹江市城区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加强牡丹江市城区早晚摊区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

2025年11月3日

## 关于加强牡丹江市城区早晚摊区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进一步规范早晚摊区管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持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安全、美观，满足人民对城市烟火气的需求，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规，制定本指

导意见。

## 一、设置条件

(一) 综合考虑城市总体规划、居住区位置、公共区域状况、交通分布、居民实际需求等因素，各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需要可划定一定的区域用于设置早晚摊区并报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审批。

(二) 不封道经营的早晚摊区，对占用机动车道的摊位加强秩序管理，保留不少于2.5米宽度的人行通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损坏人行道及附属设施。

(三) 幼儿园、中小学校园门口道路两侧两百米范围内，不得划定为食品摊区。

(四) 符合城镇燃气使用标准、环境保护、消防、道路交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管理规范

早晚摊区按照是否收取摊位费分市场化运营和公益性两类。

### (一) 市场化运营的早晚摊区应达到以下标准：

1. 由运营单位依单位规章制度和合同对摊位进行统一管理，各城区城市管理部门做好早晚摊区监督管理工作。

2. 场地应硬化处理，设有统一摊位、消防通道和必要的消防设施，设有满足需要的公共厕所，具备条件的安装上下水设施。

3. 建立经营区域卫生管理责任制，设有专门保洁人员，配置垃圾收集设施，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保证闭市后人走场净。

4. 采取分区管理，明确标识，划定摊位，商品摆放整齐，经营有序、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监控设备。

5. 在早晚摊区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和公平秤。公示牌应包括早晚摊区名称、经营区域、经营时间、收费标准、管理单位、批准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

6. 经营业户不得随意移位经营，不得私自扩大经营面积，不得擅自更改经营项目，不得擅自出租摊位或者占用其他业户的摊位，经营时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招揽生意。

7. 市场化运营早晚摊区摊位设置时根据实际情况保留不低于3%的扶贫摊位，对持有残疾证、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明、低收入家庭证明的本市居民减免占道费。

8. 早晚摊区经营期间禁止开展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经营项目或实施相关经营行为：

(1) 不得现场露天屠宰畜禽。

(2) 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得经营音像制品。

(3) 销售林蛙等保护物种，需持有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且仅

限于合法增殖养殖的林蛙等保护动物。

9. 制定露天市场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10.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公益性早晚摊区应达到以下标准

1. 做到摊位商品摆放整齐，管理有序。

2. 保持早晚摊区内交通顺畅，经营车辆规范停放，严禁搭设固定棚亭。

3. 保持早晚摊区内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日产日清。

4. 具备条件的公益性早晚摊区可以参照市场化运营露天早晚摊区标准执行。

## 三、监督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对市城区早晚摊区进行审批和监督指导。各城区相关责任管理部门做好所属辖区内早晚摊区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各城区相关部门完善市场监督、管理机制，落实长效管理。

（二）各城区城管管理部门监督早晚摊区管理单位按时上市撤市，按照划定的区域规范经营；

（三）各城区早晚摊区投诉信访问题，由早晚摊区第三方运营单位进行处理。

（四）各城区早晚摊区管理部门，按本部门职责职能及相关法律法规能落实工作责任。

## 四、其他要求

（一）未经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设置早晚摊区；经批准设置的早晚摊区，禁止擅自转包、转让。

（二）涉及城市规划调整、城市管理、交通管理、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等需求不可调和时，需要对早晚摊区区域进行调整的，经营者应接受和服从调整。

（三）禁止在绿地内停放车辆、倾倒垃圾、堆放物品。禁止在树木上称重搭载、张贴或悬挂物品。

（四）为确保安全，气象部门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以上预报，早晚摊区禁止一切明火操作。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牡丹江市餐饮排档 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牡综规〔2025〕2号

各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加强城区餐饮排档管理，提升市容管理水平和人民生活品质，促进我市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牡丹江市城区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加强牡丹江市餐饮排档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

2025年11月3日

## 关于加强牡丹江市餐饮排档管理的 指导意见（试行）

为加强城区餐饮排档管理，提升市容管理水平和人民生活品质，促进我市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城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外摆条件

(一) 除主要街路（太平路、东四条路、西三条路、新华路、平安街、光华街、新安街、地明街）、公共广场（平安民族广场、文化宫西广场）外，其余街路临街餐饮门店经营者向属地城管部门提出店外经营餐饮排档申请后，属地城市管理部门进行现场踏勘，符合设置条件的报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审批后方可外摆，未经审批不得擅自设置。

(二) 餐饮排档必须设置棚（伞）并在其范围内规范经营。棚（伞）设置区域不得占用机动车道、盲道、消防通道、绿地和公共停车泊位。设置棚（伞）后，临街门店墙体至路边石之间应保留 2.5 米以上的人行通道。

(三) 排档棚（伞）外观应干净、整洁、美观、完好，样式、高度、颜色宜统一美观、整齐协调。提倡具备条件、独立或是不连贯的经营者采取景观伞（棚）模式设置；连成片、成规模、场地宽阔的经营者采取遮阳棚设置，棚（伞）四周禁止采用黑网遮挡。棚（伞）上可以设置暖色调彩灯、亮化字体和商户 logo，提升夜景亮化效果。

(四) 餐饮排档期限为每年 6 月 10 日至 9 月 25 日，涉及城市建设或者管理需求不可调和时，应停止经营。

## 二、审批程序

(一) 对经审核符合店外经营餐饮排档条件的临街餐饮门店，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主动上门服务，发放文明经营告知书，划定经营区域，测量占地面积，收集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排档外摆平面图、经营场地实景照片、经营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二) 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审核后，建立餐饮排档经营档案，并及时报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审批。

## 三、经营规定

(一) 餐饮排档营业时间不得早于 16:30。经营期间如发生信访投诉情况，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如确实存在违法行为，将对其进行依法处罚并要求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取消排档经营资格。排档设置后不得超出划定区域或者移位经营。需午间经营的（如冷面），中午 11:00 布摊，14:00 前撤摊。

(二) 使用烧烤炉具和加工台灶的，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保障正常使用并符合环保和燃气安全等相关要求。

(三) 禁止使用高音喇叭、高强光照明等方式招徕顾客。

(四) 禁止在店外随意堆放物品、炭炉暖炭或者烧水以及设置各类落地灯箱、条幅等临时广告设施。

(五)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桌椅下面必须铺设防油毡、地板革、油布等（必须覆盖桌

椅摆放范围)。每张桌子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对经营区域及周边要及时清扫，禁止向绿地、道路倾倒污水、垃圾、烤盘油污等，做到地面整洁无油污、无垃圾。

(六) 倡导市民文明就餐，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不喧嚣吵闹、不噪音扰民、不随意造脏、不破坏绿地、不袒胸露背、不随地便溺。店外烧烤经营者应当对顾客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 四、监督管理

餐饮排档经营期间，属地城市管理等部门对餐饮排档开展延时管理。对于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从事店外经营；违规排放油烟、噪声影响他人工作休息以及对环境卫生造成污染等违规行为，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支持药品连锁经营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牡市监规〔2025〕3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支持药品连锁经营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0日

## 支持药品连锁经营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经营行为，确保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促进药品零售连锁产业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牡丹江市辖区内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辖区内连锁门店的开办、变更、延续、注销的申报材料和审批程序本办法未

要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四条** 连锁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确保药品来源可溯、储运可控、去向可查，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依法对连锁企业药品质量承担主体责任。

**第五条** 连锁总部负责连锁企业经营管理、药品采购、质量控制以及对连锁门店的统一管理；配送中心负责药品储存、养护、运输；连锁门店承担门店药品管理、药品销售和药学服务等职责。

**第六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符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要求，在此基础上支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以兼并、重组、加盟等形式，扩展连锁体系。

**第七条** 连锁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增加直营店的，如仅整体变更经营主体或者企业名称等项目，其经营场所、仓库地址、质量管理体系等影响质量安全事项未发生变化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简化办理程序，按照许可证重组程序，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项目，经营方式变为“零售（连锁）”。

**第八条** 连锁企业拟增加加盟店的，应当向单体药店发证机关申请将单体药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方式变更为“零售（加盟连锁）”，并提交连锁运营协议、单体药店的授权书等符合“七统一”管理的证明资料。

加盟店不再执行连锁企业“七统一”管理规定的，连锁企业应当向加盟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经营方式；加盟店也可以自行申请变更经营方式，退出连锁企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变更申请的，应当依法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程序办理，将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方式由“零售（加盟连锁）”变更为“零售”。

加盟前单体药店库存药品应销售完毕或者做退货等处理。

**第九条** 加盟店退出连锁经营后，其库存中由原连锁企业配送的药品，应当销售完毕或做退货等处理。

**第十条** 连锁企业对符合“七统一”的连锁门店开展远程审方等药学服务，应当符合《黑龙江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执业药师在线远程网络审核处方有关规定（试行）》（黑药监规〔2019〕7号）的要求。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其他要求，从其要求。

**第十一条** 连锁门店仅能接收和销售连锁公司配送的药品，不得自行采购药品。

**第十二条** 连锁门店在店内销售药品的，应当将销售的药品核验无误后直接交付给购买者。连锁门店通过互联网销售药品的，应当将送货和销售记录一同留存，记录至少包含药品名称、批号、数量、送货地点和联系方式、送货和收货时间，冷藏、冷冻药品应当提

供配送过程的温度记录。

直营店通过互联网销售药品的，可以由连锁总部集中办理药品储存、运输、发货等业务，但是应当保证送货全过程符合药品储存、运输要求和可追溯。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药品经营监管信用档案建设，对药品连锁经营失信行为实施约束和惩戒，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企业药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四条** 连锁企业及其连锁门店违反药品连锁“七统一”管理规定，可能造成安全风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采取约谈、告诫、责令限期整改、停止远程药学服务，直至责令暂停销售等风险控制措施，督促企业规范经营，并可以依法公告处理结果。

**第十五条**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为违反“七统一”管理规定的连锁企业（总部）及其连锁门店提供交易服务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等处理措施；对于拒不改正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法公告，通过公函等形式告知第三方平台监管部门，督促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是指由同一总部管理，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即实施统一企业标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计算机系统、统一人员培训、统一采购配送、统一票据管理、统一药学服务标准（简称“七统一”），实现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的药品经营方式。

药品零售连锁体系（简称连锁体系）是指由连锁总部、配送中心（即储运中心）和若干连锁门店协同配合开展药品零售业务的药品经营企业联合体。

直营店是指连锁总部企业设立的药品零售非法人分支机构。

加盟店是指以签订连锁经营合同等方式加入连锁体系，按连锁运营协议实行“七统一”管理的单体零售药店。

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

单体零售药店是指除连锁门店以外的零售药店（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以及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加盟门店变更材料目录

## 加盟门店变更材料目录

1. 变更申请表；
2. 连锁总部相关证照（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加盟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加盟协议、授权书及牌匾照片（重点审查协议权责，是否能有效保证和维护“七统一”的落实，保证药品全流程安全有效，牌匾是否符合要求）；
5. 发生人员变更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资质材料，职能框图；
6. 质量管理制度目录；
7. 计算机软件和药学技术人员（审方药师）情况说明（审查计算机软件是否符合GSP要求，是否与连锁总部数据共享，是否执行远程审方及落实情况）。

注：1. 加盟门店申请过程中不涉及《营业执照》注销，使用变更申请书，《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2. 以上材料如能通过政府部门内部信息系统实现网上核查的，可免于企业提交。

#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印发 2026 年惠民政策的通知

牡公管规〔2025〕3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经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惠民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2026 年惠民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租购并举”“优化生育政策”“持续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范围”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普惠作用，大力支持缴存人实现安居梦想，在 2025 年惠民政策获得社会广泛认可的基础上，制定实施 2026 年惠民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高租房提取额度，市区每户、每年提高至 19000 元；县（市）每户、每年提高至 15500 元。二孩家庭租房提取额度市区每户、每年提高至 20000 元，县（市）每户、每

年提高至 16500 元；三孩及以上子女家庭，租房提取额度市区每户、每年提高至 21000 元，县（市）每户、每年提高至 17500 元。

二、取消租房提取一年提取一次的限制，可根据缴存职工实际需求按月、季、年提取。

三、优化租房提取业务办理方式。支持按月自动扣划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转入缴存人银行账户，用于支付房租，进一步减少支付房租压力和办事成本。该业务先行在市区实施，县（市）具备实施条件后，市公积金中心及时发布通知。

四、在公积金缴存地无自有住房即视为符合租房提取条件，因子女就学、赡养老人等原因在市区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在市本级四城区所辖乡（镇）住房不计入房屋套数认定范围。

五、支持在公积金缴存地无自有住房、未获得我市户籍或落户不满 3 年的新市民以及 35 周岁以下的青年人家庭，根据本人意愿全额提取每月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

六、优化偿还商业银行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业务办理方式。支持按月自动扣划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转入缴存人银行账户，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购房贷款本息。现阶段，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的商业贷款先行开通该业务，其他商业银行具备开通条件后，市公积金中心及时发布通知。

七、为支持和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在享有与单位缴存职工同等权益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准入、准出条件。一是取消户籍限制；二是可在 10% 至 24% 之间自由选择缴存比例；三是在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情况下，可根据个人意愿随时提出停缴申请，并可在 6 个月后提取账户资金。

八、对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缴存人家庭，调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 80 万元；二孩家庭，调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 85 万元；三孩及以上子女家庭，调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 90 万元。

九、其他政策仍按照《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实施细则》《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和《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十、本惠民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申请人到业务网点办理日期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相关政策一并予以调整。

#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牡公管规〔2025〕4号

各缴存人：

经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牡丹江市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3日

## 牡丹江市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面，有效支持中低收入家庭改善住房条件。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政策措施的通知》（建司局函金〔2023〕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年满18周岁，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非全日制等灵活就业人员；或者不属于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在职职工（以上统称“个人缴存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等相关业务。

**第三条** 个人缴存者需正常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与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签订《牡丹江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履行《协议》条款。

个人缴存者应按本办法通过市公积金中心设立的业务网点或通过市公积金中心网上业务大厅（简称网厅）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

## 第二章 账户设立和变更

**第四条** 个人缴存者申请公积金账户设立，或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从事自由职业申请公积金账户设立，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
2. 本人I类银行借记卡（仅限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3. 上一年度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对于申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高于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另需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4. 由本人或业务办理人员查询、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5. 个人征信报告（无需个人提供）。

**第五条** 个人缴存者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在网厅或业务网点办理变更登记，《协议》自动按变更内容调整。

## 第三章 缴存、补缴

**第六条** 个人缴存者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上一年度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或月平均纳税收入。月缴存基数每年7—12月可调整一次，由本人提出申请，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缴

存基数上下限规定的，经市公积金中心审核后变更。市公积金中心发布缴存基数下限标准后，个人缴存者缴存基数低于标准的，由市公积金中心统一调整，无需个人申请，调整后通知个人缴存者。

**第七条** 个人缴存者依据自身收入情况自行选择缴存比例，不得低于 10%，不高于 24%。缴存期间，个人缴存者每年可申请一次调整缴存比例。

**第八条** 个人缴存者签订《协议》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补缴以前月份的住房公积金。每月 25 日（不含 25 日）前，将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存入建户时提供的银行借记卡中，市公积金中心进行代扣代缴并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后，应继续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在贷款还款日前，确保代扣代缴的银行借记卡账户余额充足，用于市公积金中心代扣代缴当月应缴住房公积金及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第九条** 个人缴存者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资金由缴存人本人承担，本金、利息归缴存人个人所有。

**第十条** 个人缴存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账户起，参照《中国人民银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财 政 部 关 于 完 善 职 工 住 房 公 积 金 账 户 存 款 利 率 形 成 机 制 的 通 知》（银发〔2016〕43号）文件中对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的标准执行。每年 6 月 30 日结息并记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政策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个人缴存者出现欠缴情形的，可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大额托收业务，连续托收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按补缴业务办理。

## 第四章 账户转移、封存和注销

**第十二条** 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或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已结清的个人缴存者，可根据本人意愿申请与市公积金中心解除《协议》，市公积金中心对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进行封存，封存时不得欠缴。

**第十三条** 个人缴存者调转至新单位，可办理封存业务后申请转移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或申请办理异地转移接续业务。

**第十四条** 个人缴存者在账户设立后 6 个月内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且账户余额为零的，市公积金中心对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进行注销。

**第十五条** 个人缴存者因个人原因连续 12 个月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市公积金中心对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进行封存。

## 第五章 提取

**第十六条** 个人缴存者的提取业务参照《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实施细则》及市公积金中心出台的阶段性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惠民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个人缴存者公积金账户封存满6个月后申请办理销户提取业务，需提供以下要件：

1. 本人身份证件；
2. 本人名下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哈尔滨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任意一家金融机构I类银行借记卡；
3. 职工个人信息表（无需本人提供）。

## 第六章 贷款

**第十八条** 个人缴存者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参照《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及市公积金中心出台的阶段性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惠民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个人缴存者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须提供I类银行借记卡作为还贷银行卡，且还贷银行卡必须与缴存银行卡为同一卡。

**第二十条** 个人缴存者（含配偶）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须同时签约办理“冲还贷”业务。

**第二十一条** 个人缴存者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后，须继续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确保每月贷款还款日前还贷银行卡余额充足（余额≥当月应缴存额与还贷本息额二者最高金额）。

**第二十二条** 异地公积金个人缴存者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须提供公积金缴存地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由市公积金中心就异地公积金个人缴存者的缴存基数与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或个人所得税完税情况进行交叉核验，以核验出的较低值作为还贷能力的认定依据。对于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异地公积金个人缴存者，不予申请贷款。

## 第七章 风险防控

**第二十三条** 对个人缴存者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不予办理开

户。

**第二十四条** 市公积金中心利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个人征信报告。信用良好，符合《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信用报告查询审核办法》有关规定，无未还清的担保责任、贷款逾期、信用卡逾期。如不满足，不予办理开户。

**第二十五条** 个人缴存者办理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后，不可降低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

**第二十六条** 个人缴存者（含配偶）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缴存资格的，市公积金中心有权不予发放贷款。已发放贷款的，市公积金中心有权提前收回剩余贷款本息；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个人缴存者在未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之前不得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或停止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连续停缴3个月（含）以上或产生贷款不良逾期的，市公积金中心要求个人缴存者立即偿还剩余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个人缴存者拒不配合、拒绝履行偿还义务的，市公积金中心将向法院提起诉讼，强制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个人缴存者名下财产用以偿还欠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抵押房产等）。

**第二十八条**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建金〔2014〕148号）规定，当发生资金流动性不足等情形时，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市公积金中心有权限制个人缴存者的部分贷款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组合贷款申请、商转公贷款申请、异地贷款申请、贷款发放轮候等必要措施的一种或多种。

**第二十九条** 异地公积金个人缴存者在市公积金中心贷款期间出现逾期，市公积金中心有权冻结、扣划其公积金缴存地个人账户余额，用于偿还逾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其实现债权发生的所有费用；扣划资金，可直接划转至市公积金中心归集专户进行相应的还款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实行期限5年，由市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 牡丹江市区关于贯彻落实逐步推行 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细则

牡教规〔2025〕2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的实施方案》（黑财规〔2025〕23号）要求，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结合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强化普及普惠、稳妥有序推进、加大政府投入、经费合理分担的原则，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的美好期盼，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主要任务

### （一）落实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政策

1. 免除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全市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的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免保育教育费标准，按照幼儿园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执行。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2. 核定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上限。市财政局会同市教育局根据市区现行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最高收费标准，按照教育部门评估认定的幼儿园分类，确定市区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上限，目前暂定为：一类幼儿园不超过620元/月/人；二类幼儿园不超过400元/月/人。

人；三类幼儿园不超过 255 元/月/人；未定类幼儿园不超过 200 元/月/人。寄宿制幼儿园可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 50%。以后年度，将根据市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最高收费标准变动情况，同步动态调整以上标准。

**3. 对免保育教育费的幼儿园给予生均补助。**对因免除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市、区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综合考虑减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

市、区根据本地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当年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核定需安排的年度财政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区共同分担补助资金，中央财政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核定我省的生均财政补助标准，按照中央与我省 6: 4 分担比例，核定下达中央补助资金。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省对市区生均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逐地核定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额度，剔除国家核定下达我省的中央补助资金后，其余地方负担部分资金，省与市区按 7: 3 比例分担。高出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部分，按幼儿园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各地现行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范围超出本意见要求的，可继续执行，超出部分所需资金按照现行政策资金渠道解决。

**4. 对未划转属地管理的幼儿园继续按现行经费渠道保障。**部队、农垦、油田等幼儿园举办单位核定的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根据中央财政核定我省的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实际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按照中央负担 60% 比例，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核定拨付相关幼儿园举办单位。幼儿园举办单位核定的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高出中央财政补助部分，由举办单位自行承担，按现行经费渠道保障。

## **(二) 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

将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全部纳入市区免保育教育费范围。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对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在执行免除学前一年在园儿童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基础上，同步免除学前二年、学前三年（含托幼儿童）在园儿童的保育教育费。学前二年、学前三年（含托幼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免保育教育费标准、财政补助方式、资金分担方法等，按照免除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政策执行。随着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调整，市区将调整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对市区幼儿园申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认真开展信息核实认定工作，确保资助儿童人数的精准性和真实性。逐步完善鼓励捐资助学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采取现金捐赠、物资捐赠、服务捐赠等多种方式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同时，引导和鼓励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安排一定经费，采取补助伙食费、发放生活用品等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接受学前教育。

## **(三) 健全持续稳定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规定，坚持保基本、保普惠，大力开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各级政府对本地学前教育发展承担主体责任，加强公办园教师配备补充与工资保障，将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确保工资足额发放。继续落实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安排资金保障其办公、水电、取暖、维修等运转支出。同时，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奖补标准，通过多种扶持政策，支持其提供收费合理、质量较高的学前教育服务。

### 三、保障措施

**(一) 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各单位应予以高度重视，坚持高位推动、高效落实、高标要求，系统谋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内容，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研究并落实本地免费学前教育相关政策措施，同时与本地区已实施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做好衔接，确保政策平稳过渡、惠及于民。

**(二) 严格资金管理，提升使用效能。**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强化对资金的动态监控和全过程管理，及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保障幼儿园平稳运行，严禁拖欠教师工资。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将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拨缓拨国家相关补助资金等违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三) 规范行业管理，筑牢工作基础。**各级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认真审核在园幼儿人数等基础数据，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数据共享与交叉核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杜绝重复或遗漏。要组织开展培训和业务指导，着力提升幼儿园园长和资助管理人员的政策执行与服务水平。进一步压实监管职责，规范各类幼儿园办园行为，切实保障在园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国家和我省出台新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牡丹江市学前教育资助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各县（市、区）可参照本细则，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各自方案。

牡丹江市教育局

牡丹江市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

# 关于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工程的通知

牡民规〔2025〕2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政部《“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民发〔2025〕13号）、黑龙江省民政厅《黑龙江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黑民规〔2025〕5号）、《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强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民规〔2021〕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切实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就学需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资助对象和标准

### （一）资助对象

参照“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受助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具有本市户籍年满18周岁前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未被收养；年满18周岁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普通高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未连续就读的（不含保留学籍、休学情形）不在本项目资助范围。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符合资助条件的，应纳入资助范围。2025年下半年新入学和已经在校就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均纳入受助对象。

### （二）资助标准

为符合条件的受助人每人每学年发放1万元助学金。

## 二、申请和审核

### （一）申请

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符合资助条件的，应由本人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认定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所在村（居）儿童主任应予以指导和协助。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孤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符合资助条件的，应由本人向所在儿童福利机构主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儿童福利机构应予以指导和协助。

申请人应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 应届学生提供录取通知书，无法提供录取通知书的提供入学证明。非应届学生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最新学年学籍证明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已开通“一卡通”的提供本人社保卡号；未开通“一卡通”的提供本人银行账号。

### （二）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部门应提高服务意识，自行复印相关申请材料后，及时报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儿童福利机构主管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收到申请的民政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确认申请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协调教育部门确认申请人就学情况，并提出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资助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 三、资金发放和资金保障

助学金自批准为受助人起计发，至其所在学历教育阶段的学制期限结束终止（以毕业证的时间为准，次月停发）。原则上通过“一卡通”平台社会化方式发放，每年 2 月、8 月假期不发放，其他月份每人每月 1000 元，未开通“一卡通”的发放本人银行账号。儿童福利机构由市财政部门将资金下达至儿童福利院零余额账户，并由儿童福利院按月代发至个人账户。

在资助时限内，受助人无需重复提交申请，但应在每学年开始第一个月内，向为其发放助学金的民政部门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最新学年学籍证明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进行年度复核。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未能按时提供的，可适当延长提交时限，但一般不应超过三个月。

各区及市儿童福利院“助学工程”所需资金由市本级福彩公益金承担；各县（市）“助学工程”所需资金可参照市级执行。

#### 四、终止、暂停和续发

##### （一）终止

受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资助：

1. 受助人自愿申请退出资助的；
2. 受助人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被证明不实的；
3. 受助人受到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延期毕业、留级等处分的或主动申请退学的；
4. 受助人毕业、结业和肄业后不再连续就读的；
5. 受助人就读期间被执行刑事拘留、强制隔离戒毒以及服刑在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
6. 受助人未能及时提供年度复核材料，且无法证明是否连续就读的；
7. 受助人伪造材料或冒用他人名义申领的；
8. 受助人死亡的；
9. 受助人存在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资助宗旨和要求情形的。

受助人出现上述情形的，受理其申请的民政部门经确认后，从次月起终止发放助学金。因以上情形造成资金错发，属地民政部门予以纠正。

##### （二）暂停

在资助时限内，受助人因出国、疾病、应征入伍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应向受理其申请的民政部门提交保留学籍或休学的证明材料，从保留学籍或休学的次月起暂停发放助学金并保留资助资格。

##### （三）续发

受助人恢复学籍或复学后，须持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出具的最新学年的学籍证明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申请继续接受资助。经民政部门审核属实后，当月为其续发助学金。所在学历教育阶段结束后，受助人连续就读更高层次学历的，需持新的录取通知书等申请材料，重新提交申请。受助人连续两次及以上

就读同一层次学历的，原则上不再重复保障，但因客观原因确需连续就读的，须逐级上报市民政局审核。

### 五、管理和监督

**(一) 预算编制。**“助学工程”项目资金要纳入年度预算编制和申报，每年10月各区政府民政部门、市儿童福利院负责编制本辖区本单位资金使用申请和预算额度，及时上报市级民政部门，市级民政部门负责汇总市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信息和补贴资金需求总额，由市级民政部门将此项资金预算编制到下一年度彩票公益金预算。编制预算时，对于上年度资金使用有结余的，应当结转下年使用，并在预算申请做相应扣减。对于上年度资金拨付有缺口的，应当在预算申请中追加（如有定向捐赠资金支持，市级福彩公益金扣除后补差发放）。各县（市）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辖区资金使用申请和预算额度，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

**(二) 绩效管理。**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健全“助学工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监管机制，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应通过材料核实、调取系统档案、家庭巡访、数据比对、电话抽查、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项目开展检查评估，市级民政部门每年对本地区受助人抽查比例不低于50%，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做到检查全覆盖，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县（市）区民政部门在停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同时，应当跟踪其继续就学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助学工程”。

**(三) 档案管理。**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应在办理完毕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完成纸质档案的整理归档，档案应当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证件、助学申请、录取通知书、在校证明、学信网学籍报告等复印件，对退出“助学工程”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要标注退出原因、时间等，做到年度管理，永久妥善存放。新增纸质档案生成后，原则上在一个月内完成数字化处理上传至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2025年底前完成正在接受资助的受助人已有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处理和系统录入工作，有条件的单位应建立资助对象的电子档案。

**(四) 资金管理。**“助学工程”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助学金分配和审核过程中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出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规违纪违法情况，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发现受助人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助学金的，一经发现，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应当追回资助资金。申请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将相关线索移交有关机关处置。发现受助人在使用助学金中存在奢侈浪费、挥霍享乐或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行为的，其发放助学金民政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及时终止发放助学金。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

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申请表

牡丹江市民政局  
2025 年 12 月 16 日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申请表

申请人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粘贴 (近期)	
	民 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联系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入学前户 籍 地						
	认定为事实 无人抚养儿 童的时间	年 月	身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福利机构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学校 基本 信息	学校名称		所学专业				
	学 制		学校地址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是否新 录 取	<input type="checkbox"/> 应届 <input type="checkbox"/> 往届 <input type="checkbox"/> 复读			是否为 全 日 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 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 士					
本人 承 诺	本申请人已详细了解“助学工程”项目相关规定，并承诺，以上所填信息以及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申请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退回已领取的助学金。如发生终止情形，将主动告知有关单位。						
	申请人：			年 月 日			
受理 意 见	经受理， 符合“助学工程”申请条件，建议予以确认。						
	单 位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 意 见	经审核， 符合“助学工程”资助条件，从 年 月 起发放“助学工 程”助学金。						
	单 位 (公 章)： 承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两份，申请人、为其发放助学金的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